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4:00 分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来福士广场 T1 幢 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签到：2020 年 3 月 13 日 13:30 分

四、会议议题

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项：董事长靳坤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董事长靳坤先生统计并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第三项：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

第四项：董事长靳坤先生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第五项：董事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第七项：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八项：董事长靳坤先生宣读现场会议决议；

第九项：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十项：董事长靳坤先生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07,700,645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65,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0,000.00	7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则募集资金将依照募投项目顺序依次投入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予以逐项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议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为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照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07,700,645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

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65,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0,000.00	7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2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4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5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情况	2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3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3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一、行业风险	32
二、经营风险	33
三、技术创新风险	34
四、财务风险	34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5
六、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批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3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6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9
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40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42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4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4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4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6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47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49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49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北特科技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光裕	指	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EIT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0月8日
上市时间:	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359,002,153.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靳坤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特科技
股票代码:	603009
网 址:	www.sh-beite.com
电子信箱:	touzizhe@beite.net.cn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的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空调和压缩机（除特种设备）、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电机轴、输入轴、输出轴、高精度汽车转向器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1）中国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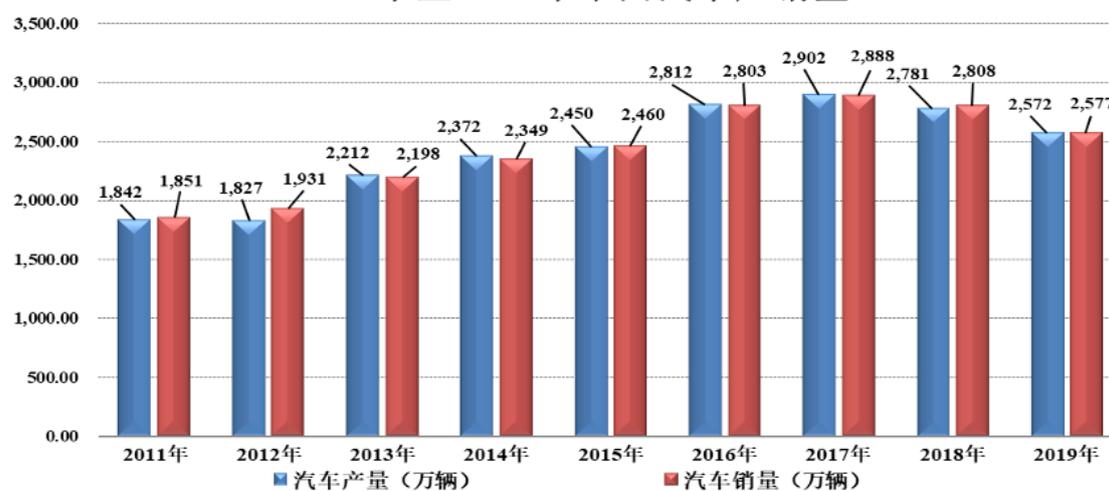
中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汽车工业进入了产销规模与市场容量迅速扩张的时期。2012 年至 2017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

2018 年，中国汽车工业总体运行较为平稳，受产业政策与宏观经济的影响，中国汽车产销量低于预期，产销量分别达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同比下降

4.16%与 2.76%，呈现负增长趋势，但产销数量自 2009 年以来仍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

2019 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与整车厂商加速竞争所导致的降价趋势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与 2,576.9 万辆，分别同比下降 7.5%和 8.2%。国内汽车工业产销量呈现下降的趋势，但其整体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1年至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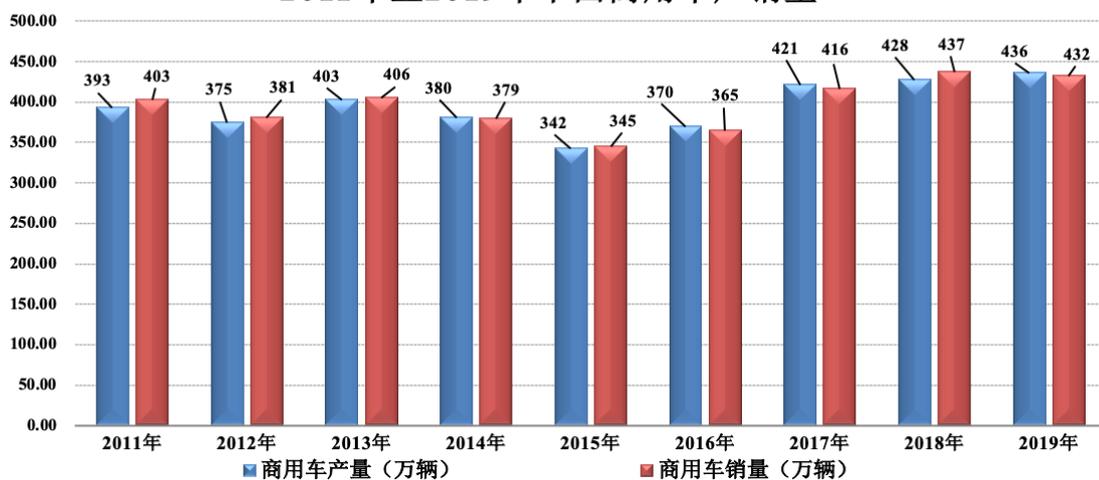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商用车的发展情况

商用车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国家整体基础设施建设、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中国经济总量基数庞大、基础稳固，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基建领域的投资力度与物流行业的持续增长，商用车产销量自 2015 年以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36 万辆和 432.4 万辆，占当期汽车总体产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6.95%和 16.78%。

2011年至2019年中国商用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乘用车的发展情况

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中国乘用车市场在经历了多年的快速扩张和发展后，其市场规模逐步稳定在行业较高水平。2019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达 2,136 万辆和 2,144.4 万辆，占当期汽车总体产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83.00%和 83.20%。

2011年至2019年中国乘用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2019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124.2 万辆，销售 120.6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3%和 4.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

别达 102 万辆和 97.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下降 1.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2.0 万辆和 23.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2.5%和 14.5%。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坚定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的战略扶持导向、取消“限行限购”、免除“购置税”等政策的出台均将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利好发展的政策保障。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2019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该方案重点提出了包括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和推动农村汽车消费等一系列措施。我国陆续出台的取消限行限购的措施有效保障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2019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买新能源汽车继续减免购置税，将有效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3、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1)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趋势，促使通用、福特、丰田等跨国汽车公司的生产模式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为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从而加强了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基于市场需求的配套供应关系，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愈发重要。

另一方面，汽车产业不同环节分工的不断推进与协作的不断深化造就了汽车行业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一汽、上汽、奇瑞、吉利、东风、长安、比亚迪等

国内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已开始重视和零部件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分布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地域分布上已初步形成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京津冀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等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具有区域的集中性、产业的主导性、产品的关联性和专业的配套性等特征，产业集群的规模优势促使集群内企业的交易成本降低，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已经在上海、长春、天津、重庆、江苏等地设立子公司，辐射长三角、东北、京津和西南市场，覆盖主要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区域。在零部件产业内的多年深耕经验使得公司的专业性与配套性处于行业优势地位，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有效利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机遇

中国汽车行业在经历了近十年的快速发展之后，逐步稳定在较高产销规模。伴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自主研发领域的投入力度，产品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在技术创新与供货渠道等方面不断突破外资厂商的垄断，汽车零部件在许多细分领域正在向国产化方向发展。

另一方面，国际汽车厂商推行的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与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已逐步得到国际整车厂商的认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价值。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有效利用国内汽车行业与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2、充分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需要

我国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的国家，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与技术发展。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由导入期向发展期转变的关键时期，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绝对占比相对较小，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立足于传统汽车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机遇。

3、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与延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与提升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4、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募投项目研发制造产品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07,700,645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65,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0,000.00	7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公司与前述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靳坤先生，靳坤先生持有公司 126,845,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33%。靳晓堂持有 27,748,7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3%。靳晓堂系靳坤之子，靳晓堂与靳坤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3.06% 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7,700,645 股，发行完成后，靳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 27.18%，靳晓堂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 5.95%，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33.12%，靳坤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和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65,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0,000.00	7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上海光裕原有厂区的基础上，投资建设新一期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设施，拟生产电动空调压缩机及机械空调压缩机。本项目总投资 65,00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0,804.39 万元、基建项目 9,375.00 万元、流动资金 4,820.61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1）有效满足汽车空调市场发展需求

汽车空调系统是汽车整车的重要部件，在乘用车及商用车中的配置率均较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汽车空调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国内乘用车（除交叉型乘用车外）空调装配率接近 100%；商用车中，重型卡车空调装配率约 88%，大中型客车装配率高于 70%。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汽车消费者对汽车的舒适性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会进一步提升汽车空调系统的装配率，更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具备更好的性能和质量。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面向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后市场，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工程车、货车等商用车和部分乘用车，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和部分商用车。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满足中国汽车行业较大规模的市场容量与持续提升的汽车空调装配率所带来的细分领域发展需求。

（2）充分利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

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市场份额与生产技术等方面与国际合资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为国内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由于新能源汽车在动力、材料和工艺等方面与传统动力汽车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些创新领域的技术壁垒尚未形成，技术路线仍有多种选择，拥有较大的创新空间，国内企业有望利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缩小与国际合资厂商的差距并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与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一方面继续扩展其在传统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为上海光裕，上海光裕所生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重型卡车、轻型卡车、工程车、乘用车等领域的主机厂 OEM 配套，有成熟的研发制造经验和供应链资源，已逐步形成了汽车空调压缩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配套市场获得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具备进一步开拓发展的竞争实力。

4、项目的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车用汽车空调压缩机，预计 2021 年开始投产，到 2025 年形成年产 30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GEV 压缩机系列	9.00	22.00	45.00	60.00	68.00
2	10S 压缩机系列	12.00	20.00	30.00	32.00	38.00
3	7PV/6PV 压缩机系列	6.00	17.00	40.00	65.00	70.00
4	6P/10P/14P 压缩机系列	2.00	4.00	8.00	14.00	14.00
5	PXE 系列压缩机	4.00	15.00	33.00	51.00	57.00
6	5H/7H 压缩机系列	7.00	15.00	30.00	50.00	53.00
合计		40.00	93.00	186.00	272.00	300.00

5、项目投资构成及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65,00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0,804.39 万元、基建项目费用 9,375.00 万元、流动资金 4,820.61 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投资	50,804.39	78.16%
2	基建项目	9,375.00	14.42%
3	流动资金	4,820.61	7.42%
合计		65,000.00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 2025 年达产，达产年将产生营业收入 155,799.00 万元，产生净利润 16,528.19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自投产年（2021年）至达产年（2025年）预计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营业收入	22,761.44	51,921.40	101,894.85	143,185.89	155,799.00
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2	103.84	203.79	286.37	311.60
3	减：可变成本	17,834.93	40,225.78	78,264.99	110,702.62	120,677.04
4	减：固定成本	3,060.00	6,173.09	10,681.28	14,547.84	15,365.43
5	税前利润	1,821.00	5,418.70	12,744.79	17,649.06	19,444.93
6	减：所得税	273.15	812.80	1,911.72	2,647.36	2,916.74
7	税后利润	1,547.85	4,605.89	10,833.07	15,001.70	16,528.19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稳步实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51.26 万元、91,296.89 万元、124,845.30 万元及 91,109.6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9%、14.05%、36.75%及 0.71%。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持续投入人员、设备与资金，以保证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因此，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融资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银行借贷、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获得了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目前的融资渠道仍无法

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42%、33.18%、40.96%及41.4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具备较大的改善空间。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满足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品质，研发新产品，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优化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项目达产后，公司业务体系更加完善，工艺更加先进，有利于公司增强技术装备实力，承接新的业务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有效扩宽客户渠道，稳步提升营业收入，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嘉定区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和所需相关环评文件。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报批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现有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07,700,645 股。（具体数额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之后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故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有效延伸产品链，扩宽客户渠道，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公司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升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和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风险

(一) 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制造业的发展状况，而整车制造业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将显著影响整车市场的消费水平。

汽车作为中高档耐用消费品，其需求受宏观经济与居民收入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汽车行业的景气度相对较高，反之则会造成汽车消费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另一方面，能源、原材料等基础资源市场价格的变动与全球经济金融环境的变化都将对汽车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导致汽车行业发展可能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趋势。

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与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呈现负增长趋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9年度，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分别同比下降7.5%和8.2%。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36万辆和2,144.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

伴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与整车制造企业竞争加剧，整车厂商产生的降价压力也进一步向配套零部件制造企业传导。另一方面，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设备投资造成的折旧增加、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等因素也对零部件企业的生产运营产生持续的影响。

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规模、研发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尚有较大发展空间，但若未来下游整车制造业发展速度减缓，国内汽车销量的增速放缓、停滞，其将影响公司所属的细分零部件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升产能、技术、产品结构等途径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份额，但如果未来细分市场增长空间有限，其将对公司产品产销规模的长期持续增长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二) 汽车行业变革导致的不确定性

中国“十三五”规划指出：“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在“十三五”期间，扩大产能与规模将不再是汽车工业的发展重点，而是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产品功能低碳化的绿色制造以及信息化、智能化的智能制造。

从汽车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来看，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变革趋势将进一步推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技术更新。其中，智能互联、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应用，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的推广，都将为整车及零部件产业链准确把握趋势、实现升级发展带来巨大挑战。

公司自完成收购上海光裕后，逐步向汽车空调压缩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布局，同时积极研发和改造现有产品，充分利用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发展专业化道路、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由于智能化、车联网、无人驾驶、新能源等汽车行业的重大变革方向将导致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能正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提高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的产销规模未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汽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市场竞争带来的降价压力将进一步向零部件制造企业传递，人工费用、设备折旧等成本费用呈现上升趋势，零部件企业将面临配套价格下降、制造成本上升、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多重压力。

虽然公司采取了改进工艺降低原材料耗用、精益管理降低费用支出、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等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定价，其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二）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国际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的标准运行，并与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采购关系以确保原材料质量稳定，从而保证了最终的产品质量。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产品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未来因操作不当或者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与负面影响，影响未来的市场开拓能力。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由于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因此公司必须密切跟踪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若公司不能及时完成技术创新与技术储备，将导致产品技术不能适应整车行业发展的需求，面临技术创新风险，影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20,144.95万元、23,975.85万元、44,627.68万元及43,878.1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7%、26.26%、35.75%及48.16%，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4%、22.55%、34.60%及37.83%。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顺畅。但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并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营运资金压力。如果下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坏账损失风险与现金流风险。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增强了盈利能力，提升了核心竞争力，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并经过了专业机构和行业专家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人员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实施与公司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都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影响预期投资效果和收益目标的实现。

六、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

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

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6 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31,064,5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44,848.11 元。

公司以方案实施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公司总股本 131,261,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5 股，共计派送红股 0 股，转增 196,892,33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28,153,893 股。

2、2017 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359,114,6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883,860.16 元。

3、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359,014,65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73,688.69 元。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比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1,687.37	5,615.06	30.05%
2017	3,088.39	7,316.76	42.21%
2016	3,014.48	5,576.62	54.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7,790.24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9.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6.27%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除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作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2018-2020 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供分配利润的 20%。鉴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2)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6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07,700,645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6.5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71.17万元。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2019年1-9月已实现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6.59/3*4=3,435.46$ 万元，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471.17/3*4=628.23$ 万元。

6、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20%和下降 2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7、在预测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

8、假设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19 年、2020 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9,002,153	359,002,153	466,702,798
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5.46	3,435.46	3,43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7.22	2,807.22	2,80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8	0.07
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5.46	4,122.55	4,12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7.22	3,368.67	3,36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9	0.08
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5.46	2,748.37	2,74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7.22	2,245.78	2,24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6	0.0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表测算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对于公司未来产品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抓住汽车行业市场发展机遇的需要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性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抓住国内汽车行业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是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需求的需要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与技术发展，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我国汽车市场结构正在发生转变，新能源汽车将在未来汽车市场中拥有更高的占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立足于传统汽车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

（三）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与延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新产品研发生产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现有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线的扩充和升级，也是公司深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抗风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从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46 人，其中，在专业构成方面，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801 人，技术人员 108 人，行政人员 127 人，销售人员 50 人，财务人员 60 人。在教育程度方面，公司拥有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305 人，占比 26.61%；拥有专科学历的员工 236 人，占比 20.59%；拥有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员工 605 人，占比 52.79%。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为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现有技术的改进。目前，公司专注于汽车

空调压缩机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多项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具备核心配件的精加工和部分配件的自加工能力。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性能测试设备和满足整机厂商要求的产品开发和检验标准，建有独立的产品检测实验室，可进行耐久度、盐雾、震动、制冷量和制冷效率等 20 余项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综上，公司拥有坚实的技术实力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深耕细作，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专业化生产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家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尤其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方面，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徐工、柳工、解放、江淮、福田、宇通、金龙、通用五菱、保定长安、东南汽车等汽车公司、子公司和配套厂商，上述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提供了稳定的市场保障。

此外，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可以预见，随着新技术及新材料的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动力正在由政策驱动转变为市场驱动，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公司拥有深厚的市场基础及广阔的发展空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等原因可能出现的本次交易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议案四

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就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编制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65,0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0,000.00	7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对于公司未来产品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效利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机遇

中国汽车行业在经历了近十年的快速发展之后，逐步稳定在较高产销规模。伴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自主研发领域的投入

力度，产品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在技术创新与供货渠道等方面不断突破外资厂商的垄断，汽车零部件在许多细分领域正在向国产化方向发展。

另一方面，国际汽车厂商推行的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与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已逐步得到国际整车厂商的认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价值。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有效利用国内汽车行业与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二）充分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需要

我国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的国家，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与技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正处于由导入期向发展期转变的关键时期，但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绝对占比相对较小，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立足于传统汽车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机遇。

（三）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与延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与提升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募投项目研发制造产品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旨在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原有厂区的基础上，投资建设新一期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设施，拟生产电动空调压缩机及机械空调压缩机。本项目总投资 65,00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0,804.39 万元、基建项目 9,375.00 万元、流动资金 4,820.61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1）有效满足汽车空调市场发展需求

汽车空调系统是汽车整车的重要部件，在乘用车及商用车中的配置率均较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 年中国汽车空调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国内乘用车（除交叉型乘用车外）空调装配率接近 100%；商用车中，重型卡车空调装配率约 88%，大中型客车装配率高于 70%。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汽车消费者对汽车的舒适性有了更高的要求，不仅会进一步提升汽车空调系统的装配率，更要求汽车空调压缩机具备更好的性能和质量。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面向整车生产企业和汽车后市场，其中，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工程车、货车等商用车和部分乘用车，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和部分商用车。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满足中国汽车行业较大规模的市场容量与持续提升的汽车空调装配率所带来的细分领域发展需求。

（2）充分利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

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市场份额与生产技术等方面与国际合资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但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为国内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由于新能源汽车在动力、材料和工艺等方面与传统动力汽车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些创新领域的技术壁垒尚未形成，技术路线仍有多种选择，拥有较大的创新空间，国内企业有望利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缩小与国际合资厂商的差距并进一步提升行业市场份额。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动空调压缩机与机械动力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一方面继续扩展其在传统汽车领域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为上海光裕，上海光裕所生产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重型卡车、轻型卡车、工程车、乘用车等领域的主机厂 OEM 配套，有成熟的研发制造经验和供应链资源，已逐步形成了汽车空调压缩机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配套市场获得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具备进一步开拓发展的竞争实力。

4、项目的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车用汽车空调压缩机，预计 2021 年开始投产，到 2025 年形成年产 30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GEV 压缩机系列	9.00	22.00	45.00	60.00	68.00
2	10S 压缩机系列	12.00	20.00	30.00	32.00	38.00
3	7PV/6PV 压缩机系列	6.00	17.00	40.00	65.00	70.00
4	6P/10P/14P 压缩机系列	2.00	4.00	8.00	14.00	14.00
5	PXE 系列压缩机	4.00	15.00	33.00	51.00	57.00
6	5H/7H 压缩机系列	7.00	15.00	30.00	50.00	53.00
合计		40.00	93.00	186.00	272.00	300.00

5、项目投资构成及效益

本项目投资总额 65,00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0,804.39 万元、基建项目费用 9,375.00 万元、流动资金 4,820.61 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投资	50,804.39	78.16%
2	基建项目	9,375.00	14.42%
3	流动资金	4,820.61	7.42%
合计		65,000.00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 2025 年达产，达产年将产生营业收入 155,799.00 万元，产生净利润 16,528.19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自投产年（2021 年）至达产年（2025 年）预计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营业收入	22,761.44	51,921.40	101,894.85	143,185.89	155,799.00
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2	103.84	203.79	286.37	311.60
3	减：可变成本	17,834.93	40,225.78	78,264.99	110,702.62	120,677.04
4	减：固定成本	3,060.00	6,173.09	10,681.28	14,547.84	15,365.43
5	税前利润	1,821.00	5,418.70	12,744.79	17,649.06	19,444.93
6	减：所得税	273.15	812.80	1,911.72	2,647.36	2,916.74
7	税后利润	1,547.85	4,605.89	10,833.07	15,001.70	16,528.19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稳步实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经营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51.26 万元、91,296.89 万元、124,845.30 万元及 91,109.68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9%、14.05%、36.75%及 0.71%。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需持续投入人员、设备与资金，以保证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因此，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2）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融资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银行借贷、股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获得了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仅依靠目前的融资渠道仍无法

满足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42%、33.18%、40.96%及41.4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具备较大的改善空间。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嘉定区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和所需相关环评文件。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报批事项。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满足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品质，研发新产品，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优化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项目达产后，公司业务体系更加完善，工艺更加先进，有利于公司增强技术装备实力，承接新的业务并提高市场占有率。

从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有效扩宽客户渠道，稳步提升营业收入，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具有可行性。

议案五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07号）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24,557.00股，发行价为3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6,279,98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443,396.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7,836,589.91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3009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2018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裕”）原股东购买上海光裕95.7123%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向自然人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张恩祖、董耀俊、董荣舫、朱斌、全大兴、李长明、陈咏梅、全忠民、苏伟利、姚丽芳、缪延奇、吴鹏、黄伟强、文国良、王伟、杨虎、方晖、殷玉同、李玉英、施佳林、徐建新、杨卿、曹可强、楚潇、张学利32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光裕95.7123%股

份，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费用。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值 47,333.37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为 47,300.00 万元，95.7123%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452,719,317.09 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 32 位自然人股东支付收购价款，其中股份支付 250,824,968.94 元，占支付总对价的 55.40%；现金支付 201,894,348.15 元，占支付总对价 44.60%。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20,593,18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2.18 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250,824,968.94 元；同时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0,367,577.00 股。公司本次合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960,760.00 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153,89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114,653.00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3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上海光裕剩余 4.2877%股份的后续转让出具承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交易申请至本次交易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事宜期间，以现金交易方式按与本次交易中上海光裕的每股同等价格收购剩余股份。2018 年 2 月 6 日，上海光裕完成了工商变更，其 100%股份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向靳晓堂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0.61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商数整数部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 10,367,577.00 股，靳晓堂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公司股份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中介费用人民币 8,820,754.64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179,245.3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4 号《验资报告》。实际存入配套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其中含应扣未扣非公开发行中介费 8,820,754.64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8290188000042045	215,419,986.14	196,276.84	196,276.84
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31981303002851236	109,120,000.00	1,320,922.12	2,682.09
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20000012964831041011042	35,500,000.00	1,000,739.66	10,199,969.86
上海农商银行华亭支行	32715128010044098	358,240,000.00	10,076,456.73	8,417,931.46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合计		<u>718,279,986.14</u>	<u>12,594,395.35</u>	<u>18,816,860.25</u>

注：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718,279,986.14 元，包括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7,836,589.91 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443,396.23 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
江苏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8290188000048505	110,000,000.00	5,356.74	5,356.74
合计		<u>110,000,000.00</u>	<u>5,356.74</u>	<u>5,356.74</u>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特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71,161.41 万元，其中募投生产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49,663.75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1,497.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特科技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10,117.92 万元，均用于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决策时间在 2015 年，为适应新的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将由本公司实施的《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分拆为两个项目，即《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分拆后的两个项目与原项目在投资规模、产品、产能、产值预计效益等方面均保持不变，其中《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仍由原实施主体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实施地点——上海实施，《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由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北特”）在重庆实施，两个项目投资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 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4,388.00	4,388.0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 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524.00	6,524.00	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合计	<u>10,912.00</u>	<u>10,912.00</u>		

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8月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957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2016年8月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6,773,358.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839-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179,245.36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2个亿，募集资金不超过2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4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2016年8月1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10,000.00万元理财产品，2017年8月10日理财产品到期，10,00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9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5,000.00万元理财产品，2016年12月20日理财产品到期，5,00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9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5,000.00万元理财产品，2017年3月17日理财产品到期，5,00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5,000.00万元理财产品，2017年3月30日理财产品到期，5,00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暨2016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拟使用不超过6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4个亿，募集资金不超过2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6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2017年3月2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5,000.00万元理财产品，2017年6月23日理财产品到期，5,00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4月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4,000.00万元理财产品，2017年7月7日理财产品到期，4,00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7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3,000.00万元理财产品，2017年11月3日理财产品到期，3,00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8月1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7,000.00万元理财产品，2018年2月9日理财产品到期，7,00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8月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入江海证券4,000.00万元理财产品，2017年12月27日理财产品到期，4,000.00万元资金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2018年拟使用不超过5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5个亿，募集资金不超过1.5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只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5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已全部到期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16,860.25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2,594,395.35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62%。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尚在建设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继续用于“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余额为 5,356.74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356.74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0.005%。上海光裕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七) 前次发行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 年 2 月 6 日，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申请，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项目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购入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14.46	30,337.91
负债总额	43,001.55	18,044.87
净资产	21,112.91	12,293.04

3、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交易完成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运营稳定。按照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4,700 万元及人民币 5,800 万元，若上海光裕 2017 年或 2018 年度任一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不满 95%的，或者上海光裕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转让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北特科技股份向北特科技补偿，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1-(截至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累计实际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

根据天职业字[2018]9789-4 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海光裕 2017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为上海光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报表净利润)为 3,21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7%，实现了业绩承诺；根据天职业字[2019]19123 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

审核报告，上海光裕 2018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为上海光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报表净利润）为 4,665.01 万元，2018 年度完成业绩占承诺当年业绩比例为 99.26%，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2.27%。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约定，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转让方均无需向北特科技进行补偿。本公司与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的整合将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984.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36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36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度使用			40,620.89		
						2017 年度使用			13,360.44		
						2018 年度使用			52,380.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 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 项目	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 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 项目	35,824.00	35,824.00	35,824.00	35,824.00	35,824.00	35,989.85	-165.85	2018 年 12 月	
2	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 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 能降耗项目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 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 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4,388.00	4,388.00	4,388.00	4,388.00	4,388.00	4,388.00	0.00	2018 年 12 月	
3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 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 化项目	6,524.00	6,524.00	6,524.00	6,524.00	6,524.00	6,655.82	-131.82	2018 年 12 月	

募集资金总额:			106,984.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36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361.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度使用			40,620.89	
						2017 年度使用			13,360.44	
						2018 年度使用			52,380.5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4	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 零部件扩产项目	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 零部件扩产项目	3,550.00	3,550.00	3,550.00	3,550.00	3,550.00	2,630.08	919.92	2019 年 12 月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	21,500.00	21,497.66	21,497.66	21,500.00	21,497.66	21,497.66	0.00	不适用
6	上海光裕 95.7123%股 权	上海光裕 95.7123% 股权	25,082.50	25,082.50	25,082.50	25,082.50	25,082.50	25,082.50	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7	配套募集资金	配套募集资金	10,117.92	10,117.92	10,117.92	10,117.92	10,117.92	10,117.92	0.00	2018 年 2 月 6 日
合计			106,986.42	106,984.08	106,984.08	106,986.42	106,984.08	106,361.83	622.25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71,783.66 万元、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0,117.92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金额 25,082.50 万元，合计金额 106,984.08 万元。

附件 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92.77%	4,017.91	2,885.81	2,139.23	3,619.06	3,002.48	2,028.27	8,649.81	基本达到（附注 1）
2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	102.72%	557.15	212.86	-33.00	540.80	247.46	0.00	788.26	基本达到（附注 2）
3	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69.48%	682.27	-433.93	0.00	136.53	-625.60	0.00	-489.07	否（附注 3）
4	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	67.70%	389.85	140.00	15.00	274.40	0.00	0.00	274.40	否（附注 4）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5	上海光裕 95.7123% 股权	不适用	上海光裕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4,700 万元及人民币 5,800 万元。			4,665.01	3,210.00	不适用	7,875.01	是

注 1：“高精度汽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是新建上海南厂区、改造上海北厂区（一期），减振器零部件和转向器零部件生产线的投资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北特科技为项目实施主体。目前项目已完成，预计 2020 年达纲。截至目前承诺效益基本达到。

注 2：“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的建设地点在上海，建设内容为剥皮生产线和电镀及镀后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预计 2019 年达纲。截至目前承诺效益基本达到。

注 3：“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地点在重庆，建设内容为齿条成品生产线、蜗杆生产线和活塞杆生产线。目前项目已完成，预计 2019 年达纲。但是，由于重庆客户的需求产品结构有所调整，价值较高的蜗杆和齿条没有达到预期的产量，活塞杆产量高，所以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注 4：“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由于 2018 年度汽车行业整体销量下滑，天津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议案六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6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107,700,645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6.5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471.17 万元。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 2019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6.59/3*4=3,435.46$ 万元，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471.17/3*4=628.23$ 万元。

6、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20% 和下降 20% 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7、在预测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

8、假设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19 年、2020 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359,002,153	359,002,153	466,702,798

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5.46	3,435.46	3,43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7.22	2,807.22	2,80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7
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5.46	4,122.55	4,12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7.22	3,368.67	3,36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8
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35.46	2,748.37	2,74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7.22	2,245.78	2,24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0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表测算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对于公司未来产品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抓住汽车行业市场发展机遇的需要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性能。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抓住国内汽车行业及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机遇，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是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需要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与技术发展，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我国汽车市场结构正在发生转变，新能源汽车将在未来汽车市场中拥有更高的占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立足于传统汽车市场的基础上，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

（三）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与延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前景良好，能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新产品研发生产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是对公司现有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线的扩充和升级，也是公司深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抗风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从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46 人，其中，在专业构成方面，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801 人，技术人员 108 人，行政人员 127 人，销售人员 50 人，财务人员 60 人。

在教育程度方面，公司拥有本科及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305 人，占比 26.61%；拥有专科学历的员工 236 人，占比 20.59%；拥有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员工 605 人，占比 52.79%。未来，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不断从校园、社会中招聘优秀人员，壮大公司人才实力。

综上，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为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现有技术的改进。目前，公司专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多项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具备核心配件的精加工和部分配件的自加工能力。此外，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性能测试设备和满足整机厂商要求的产品开发和检验标准，建有独立的产品检测实验室，可进行耐久度、盐雾、震动、制冷量和制冷效率等 20 余项检验，确保产品的质量和性能。

综上，公司拥有坚实的技术实力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深耕细作，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专业化生产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家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尤其在汽车空调压缩机业务方面，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徐工、柳工、解放、江淮、福田、宇通、金龙、通用五菱、保定长安、东南汽车等汽车公司、子公司和配套厂商，上述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提供了稳定的市场保障。

此外，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实现当年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 500 万辆。可以预见，随着新技术及新材料的应用，新能源汽车的增长动力正在由政策驱动转变为市场驱动，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公司拥有深厚的市场基础及广阔的发展空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等原因可能出现的本次交易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

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相应责任。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组织人员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确定和调整、具体认购办法、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它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实际募集

资金金额等因素，按投入项目的紧急程度、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对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5、授权董事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办理验资，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